

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

劳办发[1997]95 号 (1997 年 10 月 5 日)

安徽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》(劳仲字[1997]第 388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已办理港英入境许可证的企业职工，用人单位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关系。职工获批准出境定居要求办理退休、退職或离职手续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《关于归侨、侨眷职工获批准出境定居退休、退職费发放问题的解答意见》([78]侨内字第 512 号)以及《关于归侨、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、工资等问题的规定》([83]侨政会字第 007 号)办理。对符合退休、退職条件的，按退休、退職办理；对不符合退休、退職条件的，按离职办理。对没有提出

办理退休、退职或离职手续要求的，则不能按照上述文件执行，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，应当按照《劳动法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根据现行就业政策规定，对于仅获得港英入境许可证的人员，不适用《台湾和香港、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(劳部发[1994]102号)。